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国投瑞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参加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公用”,代码:000685.SZ)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山公用发布的《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现将本基金和核心基金投资“中山公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瑞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投瑞银核心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非公开发行股票名称及代码	中山公用(000685.SZ)	中山公用(000685.SZ)
认购数量(股)	6,738,768	748,752
总成本(元)	80,999,991.36	8,999,990.04
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6.75%	0.47%

注:上述数据截止日为2015年12月4日。
投资者可登录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ubssdc.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96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5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15-040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云先生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董事会“三农”金融发展委员会主席及委员、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张云先生的辞职自今日送达本行董事会并生效。张云先生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没有就本人的辞职需要知会本行股东及债权人的任何事项。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15-041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2015年12月4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由本行董事长刘士余代为履行行长职责的议案》。会议召开及参加表决人数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对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董事共13名,表决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股票代码:000778

股票简称:新兴铸管

公告编号:2015-7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地点: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和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2月23日—2015年12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2月2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30—11:30,13:00—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形式的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对象: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0股以上的股东。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该股东在代理人代为出席时,不必本人亲自出席。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会议地点:河北省武安市2672厂区公司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七届十次董事会修訂稿),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3发行数量

2.4认购方式

2.5发行的分配利润的安排

2.6本次发行的限售期

2.7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8上市地点

2.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2.10募集资金用途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七届十次董事会修訂稿);

4.审议《关于公司与股份认购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七届十次董事会修訂稿);

6.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七届十次董事会修訂稿),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七届十次董事会修訂稿》。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具体操作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登记日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代理人身份证件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河北省武安市2672厂区

3.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3日—2015年12月24日(正常工作日),8:00—12:00,13:30—17:30。

4.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5.投票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的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0股以上的股东。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该股东在代理人代为出席时,不必本人亲自出席。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会议地点:河北省武安市2672厂区公司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七届十次董事会修訂稿),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3发行数量

2.4认购方式

2.5发行的分配利润的安排

2.6本次发行的限售期

2.7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8上市地点

2.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2.10募集资金用途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七届十次董事会修訂稿);

4.审议《关于公司与股份认购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七届十次董事会修訂稿);

6.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七届十次董事会修訂稿),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七届十次董事会修訂稿》。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具体操作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登记日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代理人身份证件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地点:河北省武安市2672厂区

3.登记时间:2015年12月23日—2015年12月24日(正常工作日),8:00—12:00,13:30—17:30。

4.投票时间:2015年12月2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5.投票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的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0股以上的股东。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12月1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该股东在代理人代为出席时,不必本人亲自出席。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会议地点:河北省武安市2672厂区公司会议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七届十次董事会修訂稿),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3发行数量

2.4认购方式

2.5发行的分配利润的安排

2.6本次发行的限售期

2.7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8上市地点

2.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2.10募集资金用途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七届十次董事会修訂稿);

4.审议《关于公司与股份认购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七届十次董事会修訂稿);

6.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七届十次董事会修訂稿),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七届十次董事会修訂稿》。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具体操作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登记日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证明及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